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主席)

蔡明禧先生(副主席)

陳耀初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方國珊女士

劉啟康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柯耀林先生

王卓雅女士

王水生先生

余浚寧先生

蔡涼涼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九分

列席者

趙燕驊先生，JP

吳偉明先生

廖仲謙先生

何尉紅女士

呂少英女士

顏鐵誠先生

陳智謙先生

李展宏先生

蔡棟材先生

黎高賢先生

周穎嘉女士

陳凱琪先生

凌菊儀女士

冼佳慧女士

鄭國權先生

張雅欣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西貢民政事務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將軍澳)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青少年事務)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家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秀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耀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馬漢炎先生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
陳婉妮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何尉紅女士，何女士暫代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出席會議；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陳凱琪先生，陳先生暫代總工程師／東 1 羅世柏先生出席會議；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
-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將軍澳)陳智謙先生。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選舉西貢區議會副主席

5. 主席表示，由於前副主席呂文光先生於本年 7 月 13 日辭去西貢區議會議員一職，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4(2)條的規定，當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懸空，議員必須在區議會於有關職位懸空後首次舉行的會議上互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2(5)條，「主席及副主席須於其擔任區議會議員的期間，擔任主席及副主席職位。」換言之，是次會議選出的區議會副主席會由當選後任職至本屆區議會完結為止。

6. 主席續表示，西貢區議會副主席的選舉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及《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附錄 II 所列的程序進行。區議會所有議員(主席除外)均可互相提名為候選人，競選副主席。秘書處於 8 月 24 日致各議員的電郵已夾附《區議會條例》附表 5 及區議會副主席的選舉程序。有關提名已於 9 月 7 日上午 8 時 30 分截止，收到的提名書有兩份，包括：

- 獲提名人：方國珊女士，由張展鵬先生提名，劉啟康先生及王水生先生附議。
- 獲提名人：蔡明禧先生，由李賢浩先生提名，陳耀初先生及李嘉睿先生附議。

7. 主席表示，由於需要進行投票，在選舉副主席前，請各位注意以下事項：

選舉程序

- 秘書處職員會逐一向每位在席議員分發列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按候選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每張選票的背面均會蓋上民政事務處的蓋章。
- 有關選舉須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由出席該次選舉並有權投票的議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
- 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在宣布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可參加投票。
- 主席會宣布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或在抽籤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而絕對多數票是指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數票。
- 如所投選票的有效性出現爭議，主席會決定應否重新進行投票。主席就所投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填劃選票

- 議員獲發選票時，會獲發一塊附有「✓」號印章的膠板。議員可在其座位上或前往會議場地內設置的投票間蓋印，但不可將選票帶離會議場地。議員把選票放入投票箱前，須向民政事務專員／會議秘書展示已對摺選票及蓋於選票背面的民政事務處蓋章，以證選票的真確性，並須向民政事務專員／會議秘書交還附有「✓」號印章的膠板。

何謂無效選票

- 如有以下情況，主席可決定選票無效：
 - 選票上沒有蓋印以示所投選的候選人；
 - 選票並非以所提供的印章蓋印；
 - 投票人投選超過一名候選人；
 -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投票人身份；
 - 投票人沒有在選票上於所選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以印章印上一個「✓」號。有別於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中的眾多選民人數，出席區議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的議員人數不多，任何異常的蓋印

方式可能易於被他人辨識而影響投票結果，而且要求議員須在選票上所選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以印章印上一個「✓」號並非難以理解及實行。故此，任何並非在選票指定空格內以印章印上一個「✓」號的選票均應視為無效選票；

- 投票人的選擇意向不清晰；
- 選票相當殘破；以及
- 選票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等。

- 主席會於投票結束後，立即在所有出席的議員面前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所有出席的議員均有權查票，但不可接觸選票。

投票時限

- 投票時限為 15 分鐘，或於最後一位在席議員投票後結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如議員在投票前須離開會議場地，須將已領取的空白選票交還民政事務專員／會議秘書。離場議員必須在有關指定投票時段內返回會議場地及領回選票，方可投票。議員如欲在有關指定投票時段後領回選票或投票，均不會受理。

抽籤安排

- 如須在《區議會條例》附表 5 訂明的情況下進行抽籤(例如: (一)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副主席，而各人均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的投票。如進行另一輪投票時，競選副主席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副主席。(二)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副主席，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而且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如另行進行投票時，有關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競選有關職位的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屆時主席會在進行抽籤前講述抽籤程序。

8. 主席請秘書處向議員展示投票箱內並無任何選票，並逐一向議員發出選票。議員可以選擇在座位上或到投票間投票。主席宣布投票開始。

(議員進行投票)

9.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

10.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擔任區議員已達 13 年，她認為現時西貢區議會的規模縮減至 13 人，更突顯了團結的重要性。她特別感謝兩位鄉事委員會主

席對她及其團隊在地區工作上的肯定和支持，證明她在沒有大黨派支持下，在西貢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工作仍有一定的成績。她和另一名候選人在年資上有差異，而她認為由個別群組壟斷所有區議會職位的情況並不健康，相反，議員應論賢能，以工作績效和態度去分配工作。她不希望出現部分議員獲分派職位後卻不認真工作的情況。她續表示，在規模萎縮的情況下，區議會難以推展工作，相反，與政府部門直接聯繫更具效率。她再次感謝支持她的張展鵬先生和張美雄先生，以及提名她的兩位鄉事委員會主席，無論結果如何，她都會繼續努力。

11. 主席表示，程序上未有事先安排候選人發表言論，為公平起見，蔡明禧先生亦可發表言論，然後才繼續選舉程序。

12. 蔡明禧先生同意選賢任能非常重要，他明白他的資歷不深，但相信他在議會、地區和民生上的努力有目共睹，亦相信現時的程序公平公正，議員會運用智慧選出有領導能力的人為副主席。

13.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點票。

14. 主席宣布派出的選票總數為 13 張，票箱內的選票總數為 13 張。

15. 經檢視選票後，主席宣布沒有問題票。

(點票以唱票形式進行)

16. 主席宣布方國珊女士獲得 5 票，蔡明禧先生獲得 8 票。由於蔡明禧先生獲得絕對多數票，主席宣布蔡明禧先生當選為西貢區議會副主席。

17. 主席表示，由於近月有多名西貢區議員辭去議員職務，議會現時只餘下 13 位議員，為維持議會有效運作，他建議重組西貢區議會的架構，因此將有關檢討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和委員會的事項加入議程。

(二) 檢討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及推選小組召集人 (SKDC(M)文件第 265/21 號)

18. 就直轄工作小組，主席建議把兩個工作小組，即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和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合併成為區內主要工程工作小組，性質為常設工作小組。根據 2020 年第一次全體會議，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兩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免議會需要在短時間內再次檢討工作小組和推選召集人，他建議把新成立工作小組的任期定為至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完結為止。

1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西貢區議會由即日起解散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和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並成立區內主要工程工作小組，任期至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完結為止。
20. 就區內主要工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主席建議直接合併兩個前直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議員可即場選擇加入或退出工作小組。
21. 李賢浩先生和陳耀初先生表示有意加入工作小組。
2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區內主要工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共 13 人)獲得通過。待工作小組選出召集人後，可分別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路政署和建築署跟進各項工程進度。
23. 主席表示，就工作小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的推選，議會將按照以往做法，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位議員提名，並由另一位議員和議人選，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推選，而獲得簡單多數票的候選人可當選。主席請議員提名召集人人選。
24. 張展鵬先生提名方國珊女士為區內主要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張美雄先生和議。
25.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過去一直有加入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她認為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和跨灣連接路非常重要，因此接受提名。
26. 李賢浩先生提名西貢區議會主席周賢明先生為區內主要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王卓雅女士、陳耀初先生和余俊寧先生和議。
27. 主席表示接受提名。
28.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結束提名。主席表示，由於他本人是其中一名候選人，推選召集人的部分將交由副主席主持。
29. 副主席表示，由於區內主要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人選有兩名，他請議員以舉手投票方式選舉召集人。
30. 副主席宣布周賢明先生獲得 6 票，方國珊女士獲得 4 票。由於周賢明先生獲得較多數票，副主席宣布周賢明先生當選為區內主要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
31. 主席請議員提名副召集人人選。

32. 李嘉睿先生提名西貢區議會副主席蔡明禧先生為區內主要工程工作小組副召集人。李賢浩先生和陳耀初先生和議。

33. 副主席表示接受提名。

34.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蔡明禧先生當選為區內主要工程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35. 主席表示，如工作小組日後召開會議，秘書處將通知各位議員。

(三) 檢討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推選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安排
(SKDC(M)文件第 266/21 號)

36. 有關委員會的檢討，主席建議：

- 解散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並把其職權範圍納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管會」)；
- 把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和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合併為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下稱「房環會」)，以處理兩個委員會的職務；以及
- 保留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下稱「教健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和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行會」)。

37. 主席表示，根據 2020 年第一次全體會議，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免議會需要在短時間內再次檢討委員會和推選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他建議把上述五個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定為至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完結為止。

3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數目由即日起改為五個，包括地管會、房環會、教健會、交運會，以及財行會。

39. 主席續表示，除了交運會外，其餘四個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職位均懸空，為讓各個委員會於 9 月份的會議能順利舉行，他建議緊接今次全體會議舉行四個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以選舉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秘書處已於 9 月 3 日發電郵預告各位議員有關安排及程序。就推選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會按照以往做法，在委員會會議上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位委員提名，並由另一位委員和議人選，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推選，而獲得簡單多數票的候選人可當選。

40. 就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主席建議直接把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合併，即地管會和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的名單合併，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和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的名單合併，並隨即由全體會議通過委員名單，以便於緊接著的特別會議上推選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4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地管會的委員名單獲得通過。
4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房環會的委員名單獲得通過。
43. 張美雄先生表示有意加入教健會。
4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教健會的委員名單獲得通過。
4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交運會的委員名單獲得通過。
4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財行會的委員名單獲得通過。
47. 主席表示，如議員日後有意加入個別委員會，需要在全體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48. 主席表示，9月9日和9月14日原定會分別舉行教健會和地管會會議，但由於個別委員會需要重組，上述會議已宣布延期舉行。他請議員留意，房環會2021年第一及第二次會議分別定於9月21日和11月16日舉行；教健會會議將於9月23日(星期四)舉行；地管會會議將於9月28日(星期二)舉行。就11月的會議，教健會、地管會、交運會和財行會的會議日期不變。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安排獲得通過，並會更新區議會網頁讓公眾知悉。
49. 主席表示，由於部分委員會需於重組委員會和更改會議日期的建議獲通過後才能發出會議通知，請議員決定是否容許各委員會委員在會議前的較短時間內提交文件，亦請議員留意各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未必有足夠時間在會前就議員提交的文件作書面回應。就教健會和房環會9月份的會議，請議員把握時間提交文件，以便部門盡快作出回應。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

III. 續議事項

(一) 區議會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第四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50. 主席表示，本會於2021年第四次會議上，通過了九項動議及四項臨

時動議。本會已就獲通過的動議和部分經討論的提問事項致函相關政府部門，表達本會的訴求及意見。秘書處已將收到的覆函以電郵轉寄予議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下次會議將刪除有關議程。

51.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中有不少關於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討論，較早前亦通過一項關於終止於第 137 區設置混凝土廠的臨時動議。西貢區議會已於 9 月 2 日前往臨時填料庫進行實地視察，並在討論會上向土拓署提出一些問題。就填料庫的延長土地使用事宜，他詢問席上的土拓署代表有否補充。

52.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東)陳凱琪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53. 主席請房環會跟進有關填料庫和混凝土廠的相關議題。

IV. 報告事項

(一)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267/21 號)

54.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2)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3)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 (4)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 (5) 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
- (6)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68/21 至 273/21 號)

55. 主席表示，由於部分委員會已經合併，下次會議將只有五個委員會提交報告。

56.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三) 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74/21 號)

57.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58. 主席表示，他於會前曾通知西貢民政事務處有關快艇涉嫌超速的事宜，他請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繼續跟進。

V.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兩項動議：

(1) 要求部門回應有關日出康城中小學用地的建校進度及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275/21 號)

59.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60. 議員備悉教育局和規劃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84/21 及 285/21 號)。

61. 張美雄先生表示，教育局未有在書面回覆中直接回應他們的問題，動議中的建議已非首次提出，但教育局今天的回覆與過往的回覆差不多；因此，他希望教育局回應是否在建校上遇到困難及解釋不興建學校的原因。他指出，由於康城一帶有不少新屋苑相繼入伙，加上學校一般需要數年時間才能建成，所以政府必須及早規劃，不應拖延，以配合居民的期望。他請教育局提供明確的回覆。

62. 主席認為上述事宜值得跟進。他指出，早前大上托近安達臣道發展項目有新校舍落成，包括一所由寶林邨遷往的保良局直資小學，以及其他由區外遷往的學校，該些學校被納入將軍澳校網，令將軍澳校網表面上有足夠學校，但實際上日出康城卻有學位短缺的問題。他補充指，區內有一所計劃由東華三院營運的中小學，但未知確實的發展時間，並詢問如不在相關用地上興建學校，有關用地及附近的綜合發展區將可作甚麼用途。他建議邀請教育局派員出席教健會於 9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和提供資料以作詳細討論。

63. 張美雄先生希望教育局能在會上就正在考慮的事項提供資料，包括最新的學額需求推算數字和其他可能影響個別地區學位需求的因素。另外，他認為教育局延誤了中小學的建校計劃，導致區內用地長期丟空。如教育局已確定不會在有關用地建校，便應如實回應，並考慮有關用地的其他短期用途。他期望教育局能做好準備以回應議員的問題。

64. 主席表示，他關注日出康城兩所中學和三所小學的建校安排。雖然曾有意見希望在區內興建國際學校或直資學校，但現時本港的直資學校為數不多，而國際學校亦未必是居民所需。他請教育局就學生人數的變化提供準確數字，以及考慮如何規劃區內的學校。鑑於規劃署代表現時就議題沒有補充，他請教健會邀請規劃署派相關代表出席會議，就綜合發展區的事宜進行討論。同時，他亦請教健會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派員出席會議。

65. 方國珊女士同意教育局需要加快步伐建校。就有直資學校和教授國際文憑課程的學校在安達臣道發展項目中成功投標建校，她詢問為何在日出康城已規劃作興建學校的用地卻未有任何發展計劃。她指出當年法國國際學校在將軍澳建校時，有意競投校舍旁邊的用地，但其他議員卻建議把該幅用地預留給區內其他學校，結果教育局一直未有就該用地進行招標，以致用地一直丟空。她認為教育局必須正視將軍澳區內學童和學額的比例。另外，東華三院於多年前曾有意在將軍澳興建一所為讀寫障礙學童而設的學校，奈何不同學校團體卻推翻有關建議。她指出，一般建校所需的時間長達五至六年，更遑論現時仍未開始籌備，教育局的安排迫使區內學童需要跨區上學，引致惡性循環，因此教育局有需要交代詳細數字，並盡快在將軍澳建校。

6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教育局和規劃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議題會轉交教健會跟進。

**(2) 促請研究把將軍澳海濱長廊由調景嶺延長至油塘海濱
(SKDC(M)文件第 276/21 號)**

67.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68. 議員備悉土拓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86/21 號)。

69. 方國珊女士表示，動議旨在要求政府研究把將軍澳海濱長廊由調景嶺延長至油塘海濱，認為建議是一個不錯的方向。事實上，中環和北角海濱經海濱事務委員會改善後，情況很理想，吸引不少市民前往休憩；現時將軍澳海濱的情況雖然非常好，但碧雲道至澳景路一帶有路權和管理問題，而道路過於陡斜亦令單車使用者和途人容易發生意外，因此她希望能落實建議方案。她對於土拓署表示沒有相關計劃感到失望。由於不少市民期望能沿海岸興建一條行人徑暨單車徑，以延長海濱長廊，她建議去信發展局和海濱事務委員會要求跟進，期望能盡快落實有關設施。

7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土拓署表達本會的訴求。他認為落實上述建議有一定難度，選址座落於將軍澳第 131 區，該處未有興建行人徑的原因是附近海床有大量珊瑚，工程對自然生態的影響有待進一步研究，但議會仍會去信海濱事務委員會要求跟進。

[會後備註：主席決定同時去信發展局。]

(二) 議員提出的四項提問：

(1) 查詢「動感公園」會否提供戶外球場設施及環保區適合位置內增設康文署球場 (SKDC(M)文件第 277/21 號)

71.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72. 議員備悉港鐵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94/21 及 295/21 號)。

73.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對於港鐵的回覆極為不滿，並認為港鐵和康文署互相推卸責任。港鐵在覆函中表示，位於動感公園旁的足球場為政府設施，將預留作學校用地的一部分，並不屬於動感公園的範圍，其設計及用途將由政府主導，但康文署卻指有關位置屬於港鐵範圍。根據日出康城最早期數屋苑的售樓書，規劃藍圖清楚顯示動感公園內設有球場；若港鐵現時的回覆屬實，便有欺騙買家之嫌，更令人擔心需要待教育局落實建校計劃後才會在該用地興建球場。以上問題需要由港鐵、教育局及各相關政府部門明確回應。他指出，由於日出康城缺乏球場，居民極為關注球場用地的發展。

74.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回應，康文署手上的資料與港鐵的回應內容有異，康文署將於會後與港鐵溝通，以了解港鐵在設計和理解上是否有誤。康文署稍後會向議會交代詳情。

75.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難以和港鐵交涉，因港鐵在規劃上自把自為，在日出康城數期單位出售後反口覆舌，更改原本的規劃。雖然港鐵對設計圖有最終決定權，但始終與原方案有太大分別。她提出是項議程，是刻意要求港鐵和康文署尋求共識。港鐵表示動感公園並不包括球場，並指球場是屬於學校範圍，更加印證有必要在日出康城的三塊用地興建五所學校。她指出，日出康城是一個有十萬人居住的社區，但在過往 12 年未曾興建任何球場，非常無稽。她早前透過港鐵得知康城港鐵站附近將會建設一個五人

足球場，她原以為政府在本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後將增建更多球場，但現在卻沒有在文件內提供相關資料。另外，在原本的規劃中，行人可經由動感公園往來港鐵站，但居民卻無從得知出入口位置，令部分屋苑居民擔心日後的聲浪問題。她建議如擬建的球場由康文署或學校管理，可考慮在合適時段開放予公眾使用，惟港鐵和康文署的回覆文件內容混亂，因此她請相關部門提交確實的興建時間表。

76. 主席表示，日出康城的土地被劃作「綜合發展區」，若用途有重大修改需要規劃署跟進，他請規劃署代表補充。

7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何尉紅女士回應，在日出康城「綜合發展區」有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包括園境設計總圖，動感公園的範圍可參考有關圖則。

78. 張美雄先生認為部門之間沒有協調和互相推搪。港鐵在日出康城不同期數的售樓書內顯示動感公園有四至五個球場，而 2015 年港鐵向區議會匯報日出康城發展時所提交的圖則亦有上述設施，該文件依然載於區議會網頁；因此他質疑港鐵有所隱瞞，亦不能接受港鐵最新的回應指球場位於學校用地內。當初的規劃本應有數個球場，但現在則減少至只有一個五人足球場且屬於學校範圍，令業主無所適從和感覺被騙。他希望規劃署清楚交代規劃用途是否有所改變以及有否作出申請，並希望日後部門及港鐵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交代情況。

79. 方國珊女士要求主席容許她再作追問。

80. 主席表示，容許議員繼續追問是由主席酌情處理，而非會議規則，會議規定每位議員只可發言兩次，每次時限為兩分鐘。

81. 主席表示是項提問的討論就此結束。由於提問牽涉整個日出康城的規劃設計，會轉交房環會繼續跟進，並邀請港鐵及規劃署派員出席會議，他請相關部門及機構備妥資料以便討論。

(2) 查詢將軍澳海濱長廊管理及加裝飲水機、康體設施的工作進度 (SKDC(M)文件第 278/21 號)

82. 主席表示，提問由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83. 議員備悉水務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87/21 號及會上呈閱(一))。

84. 張美雄先生表示，議會早於 2017 年通過要求增設飲水機的動議，惟經過數年的跟進工作依然未能成事，他希望部門能夠提供確實時間表以配合將軍澳南的發展。現時飲水機只集中在將軍澳南的海濱，但近清水灣半島、日出康城及雍明苑一帶均無飲水機。

85.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回應，就「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項目，污水渠的問題增加增設飲水機工程的難度，相關部門經過詳細研究後初步計劃增設加水機予公眾使用。加水機能供應飲用水，不過市民需要自備水樽。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將繼續按照地區小型工程既定程序進一步推展計劃。

86. 張美雄先生希望部門能夠加快推展計劃。

87. 主席表示提問會轉交地管會繼續跟進。

(3) 查詢加裝路燈及全面更換 LED 街燈的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279/21 號)

88. 主席表示，提問由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89. 議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88/21 號)。

(4) 查詢各項道路封路機制 要求完善道路工程通報安排
(SKDC(M)文件第 280/21 號)

90. 主席表示，提問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91. 議員備悉水務署、香港警務處、土拓署、路政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89/21 至 293/21 號)。

92. 張美雄先生表示，環保大道經常有修路工程，批出工程許可需要各部門審批，但因協調不足而導致塞車問題出現，他希望負責審批的部門留意有關問題。

93. 方國珊女士表示，重型車輛經常駛經環保大道，上一次會議已要求清洗街道時亦要清洗行人路及主要屋苑對出的範圍。環保大道的行人道分隔欄有大量沙石，領都對出位置特別骯髒。政府爭取延長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使用期限，卻沒有督促承辦商跟進社區環境問題，令市民對設於本區的厭惡性設施更加反感。她希望部門清洗道路以及在挖路工程封路時要互相溝通，避免再次發生 8 月 8 日環保大道整天塞車的問題，工程進行期

問亦應通知所有相關部門作出協調。

94. 劉啟康先生表示，碧沙路曾在 8 月 13 日的非繁忙時段大塞車，當日有小路維修及鋪設電纜的工程。他認為部門應先溝通才實施封路。當日因以燈號封路才導致塞車，他知會警方後，警方通知相關負責單位改以「停去牌」方式封路才紓緩塞車狀況。他認為鄉郊地區以燈號封路容易引致塞車，建議相關部門與持份者如議員、村長等就合適的封路措施有更緊密溝通，避免再因小型工程影響整個區域的交通。

95. 土拓署陳凱琪先生回應，署方會在清潔工作及封路安排前預先與相關部門協調，他亦會向填料管理部的同事轉達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主席決定轉介以上提問至交運會跟進。]

VI. 其他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委員更新名單

(SKDC(M)文件第 281/21 號)

9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更新名單獲得通過。

(二) 議員代表西貢區議會出席社區活動的輪值名單

(SKDC(M)文件第 282/21 號)

97. 主席表示，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撥款準則》」)第 70 段，凡獲得區議會贊助的活動如欲邀請主禮嘉賓，其中一位必須為西貢區議會議員，故此建議按照以往做法，除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外，秘書處會按其他議員的英文姓氏排列次序，編配每月議員代表西貢區議會出席社區活動的輪值名單，以便區內團體參考。另外，為避免不必要的投訴，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的提名月份及選舉月份，將不會安排議員輪值。由於現時議員的人數較少，因此建議輪值名單的議員人數由每月兩位改為每月一位。

9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並由秘書處跟進輪值名單的更新。

(三) 「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抽樣巡視及評估活動輪值表

(SKDC(M)文件第 283/21 號)

99. 主席表示，根據《撥款準則》第 84 段，「沒有參與活動的行政工作以及與受評估機構或活動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或民政事務處人

員，會抽樣巡視或出席獲區議會資助的活動，他們會監察活動的進度，並評估活動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如評估結果並不理想，區議會會通知獲資助者，讓獲資助者有機會就評估結果提出意見，並把這些意見納入評估報告內。區議會日後考慮有關團體提交的撥款申請時，會參考評估報告」。按照以往做法，除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外，秘書處會按其他議員的英文姓氏排列次序，編配每月議員代表西貢區議會抽樣巡視或出席獲區議會資助的活動。由於現時議員的人數較少，因此建議輪值表的議員人數由每月一至三位改為每月一位。

10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並由秘書處跟進輪值表的更新。

(四)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

101. 主席表示，在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 2020 年第四次會議上，委員會應康文署的邀請，推選出地區代表團的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體育顧問、啦啦隊領隊及八項體育比賽，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和排球的領隊。由於當中多名議員已經辭任職務，康文署現要求本會重新推選部分人選，包括一

- 團長 1 名
- 副團長 2 名
- 總領隊 1 名
- 羽毛球領隊 1 名
- 籃球領隊 1 名
- 五人足球領隊 1 名
- 游泳領隊 1 名
- 乒乓球領隊 1 名
- 網球領隊 1 名

102.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表示，由於受到疫情影響，第八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最近才進入籌備階段，因此補選工作較為趕急，他感謝議會的體諒。

103.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表示，港運會延期一年於 2022 年 4 至 5 月舉行。全港 18 個分區都會組織地區代表團參加港運會活動。就八項體育比賽，康文署將於本年 11 月及 12 月舉辦地區運動員的選拔比賽。為及早與代表團成員商討選拔比賽、推薦運動員、代表團誓師及拍攝等籌備工作，因此她希望是次會議能夠就上述空缺名單作出補選，以便署方安排會議。

104. 張美雄先生提名方國珊女士出任代表團團長，因為方國珊女士是此運

動會籌委會的成員，並有相關經驗。

105. 李賢浩先生提名陳耀初先生為代表團團長。

106. 方國珊女士不接受提名。

107. 陳耀初先生接受提名。

108. 主席宣布陳耀初先生當選為代表團團長。

109. 主席查詢副團長的名額安排。

110.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解釋，初步建議推選三名副團長，若名單人數不足，亦建議最少有一名副團長。

111. 柯耀林先生表示，基於保釋條款，他不能參與任何選舉，但如有需要，他樂意擔任沒有人選的代表團職位。

112. 經議員推選後，新修訂的西貢區港運會代表團名單如下：

職位	代表
團長	陳耀初
副團長	李嘉睿
總領隊	蔡明禧
田徑領隊	張展鵬
羽毛球領隊	王卓雅
籃球領隊	李賢浩
五人足球領隊	劉啟康
游泳領隊	方國珊
乒乓球領隊	張美雄
網球領隊	柯耀林
排球領隊	余浚寧
啦啦隊領隊	周賢明

臨時動議：要求政府提供便捷方式讓公眾補交消費券資料及額外延長遞交表格期限，並在西貢區內增設收表地點

113. 王卓雅女士表示希望提出臨時動議。

114. 主席提示，王卓雅女士本年度提出動議的項目已達議會協議的上限，即每年六項。

115. 李嘉睿先生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要求政府便捷延遲補交消費券資料的方式及額外延長遞交表格期限，並在西貢區內增設收表地點」。(註：措辭其後修訂為「要求政府提供便捷方式讓公眾補交消費券資料及額外延長遞交表格期限，並在西貢區內增設收表地點」。)

116. 王卓雅女士、李賢浩先生及蔡明禧先生和議。

117. 由於獲得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支持，主席宣布將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11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表達本會的訴求。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19. 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9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十月